

許下永遠疼愛家人的承諾

元大人壽 永愛終身壽險

LW

**限期繳費享終身保障，
客戶可以依個人經濟狀況與人生規劃，選擇繳費期間**

繳費分6、10、20年期三種方式，皆享有終身保障。

**第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
增加保障防護網，讓保險更周全**

因意外或疾病造成二到六級殘，提供累計最高達保險金額的100%照護。

全殘扶助保險金的保障，照顧自己更讓家人安心

致成完全殘廢時，每年可按領保額的5%，最高享有20年的貼心照護。

**依不同保障需求輕鬆搭配附約，
即可同時擁有醫療、意外、癌症及重大疾病等保險保障**

依照個別需求自由搭配附約，讓保障更靈活更貼近生活。

投保範例

陳先生35歲投保「元大人壽永愛終身壽險」保額100萬元，20年期繳費，年繳保費31,300元，選擇自動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總繳保費30,987元。

(本商品投保保額300萬以上另享有高保額折扣)

身故/全殘保障100萬元

MAX(當年度保額、當年度保價金)



第二到第六級殘廢保險金保障50-90萬 (*註累計最高100萬)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永愛終身壽險(LW)

商品文號：102年05月24日紐精算字第102052401號函備查、106年1月1日依105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全殘扶助保險金、第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及未滿十五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給付內容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一、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身故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元大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元大人壽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元大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元大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元大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其給付金額為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數額之最大者：

一、完全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

二、完全殘廢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元大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元大人壽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全殘扶助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之一(以下簡稱全殘)，且元大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者，本契約雖已終止，元大人壽仍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內，自其全殘確定日後的下一保單週年日起，及其後每屆滿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致成全殘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五給付「全殘扶助保險金」，給付年數以二十年為限。若給付年數未達二十年被保險人即身故時，則元大人壽將未領完之金額以本契約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本契約約定應得之人。

第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其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元大人壽按致成第二至六級殘廢當時之保險金額為準，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第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疾病或傷害申領第二至六級殘廢保險金時，元大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其他限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六條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元大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元大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定

1.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繳費方式：信用卡、自動轉帳、業務人員收費、自行繳費。
(含匯款、郵局劃撥)。

3.繳費年期、承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承保年齡	0歲~70歲	0歲~65歲	0歲~55歲

4.承保金額：新臺幣30萬~新臺幣6,000萬。若永愛終身壽險之整張保費(含附約，不含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達新臺幣2萬元，或永愛終身壽險之整張保費(含附約享安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達1.5萬(含)以上則最低承保保額為10萬元整。

5.體檢規則：以投保金額計算體檢額度，且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6.本險享有高保額折扣，高保額折扣規則：

- (1) 高保額表定費率：300萬≤保額<500萬：3%
500萬≤保額<800萬：5%
保額≥800萬：8%。

(2) 要保書上保費欄應根據投保保額所對應之高保額費率填寫「高保額表定費率」。

(3) 高保額保件費率僅適用主契約並不包含附約，保額計算以單張保單為準不可合併計算。

(4) 次標加費及職業加費，其加費部份不適用高保額保件費率。

7.其他投保規則：

(1) 本商品可附加之附約請洽元大銀行業務人員。

(2) 首期保費採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自動轉帳授權書者，自首期保費開始可享1%折扣。

(3)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件，但與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4) 其它規則同現行作業，若有異動請依最新核保規則為準。

保險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 /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男性			女性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6年期	10年期	20年期
0		512	316	172	438	271	146
5		543	335	181	464	287	156
10		589	363	200	502	310	171
15		642	395	217	546	337	185
20		699	430	235	598	368	201
25		760	467	253	653	402	217
30		833	511	283	722	443	243
35		921	564	313	800	491	270
40		1,015	621	348	884	542	300
45		1,123	686	389	978	599	334
50		1,237	755	437	1,084	663	373
55		1,369	836	503	1,198	732	424
60		1,524	929	-	1,333	814	-
65		1,712	1,044	-	1,485	906	-
70		1,797	-	-	1,535	-	-

註：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div \sum GP_t(1+i)^{m-t+1},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

CVm：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Divt：第t年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元大人壽永愛終身壽險>

註：依上述定義，i=1.16%。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預估紅利加計利息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

繳費年期	性別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六年期	5	69%	76%	80%	84%	71%	79%	82%	87%
	35	75%	82%	85%	87%	77%	86%	89%	93%
	65	66%	71%	71%	70%	74%	81%	82%	82%
十年期	5	60%	76%	79%	83%	62%	78%	82%	86%
	35	66%	82%	85%	88%	68%	86%	89%	93%
	65	56%	72%	71%	71%	64%	81%	82%	83%
二十年期	5	52%	64%	73%	81%	53%	66%	75%	84%
	35	54%	66%	75%	84%	57%	71%	81%	90%
	55	46%	56%	63%	70%	53%	65%	74%	82%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經元大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元大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4.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元大人壽地址：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 5.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www.yuantalife.com.tw供大眾查閱下載。
- 6.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元大人壽永愛終身壽險之預定最高32.5%，最低5.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詢元大人壽服務人員或撥打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及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www.yuant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7.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相關稅賦。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此外，消費者仍需注意保險公司之信用風險。
- 9.保險商品係由元大人壽提供，應依契約負保險責任，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義務或責任無涉。
- 10.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契約條款及元大人壽核保、保全作業之規定為準，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12.關於本商品之除外責任請參保單條款第23-24條。
- 13.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